刊登於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17-29頁。

股票孳息他益信託之課稅-從信託法理談起

柯格鐘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前言: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稅之爭議

在我國稅捐實務上,因信託關係而引發徵納雙方對簿公堂,大費周章進行救濟程序的稅捐事件,當屬股票孳息他益信託所發生之課稅爭議最多,標的金額亦屬最大。所謂股票孳息他益信託,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依據信託法之規定而成立信託關係,將信託標的物之股票,以將來獲得發行股票公司所分配的孳息,包括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由受託人將其交付給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使其享受或取得該孳息的財產上利益。因為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而發生之課稅爭議,各稅都有可能,但實務上主要是出現在所得稅、遺產稅與贈與稅等三稅之中。在上述各稅之爭議中,依據稅捐構成要件,爭議內容主要可以分成:(一)稅捐主體,系爭稅捐之納稅義務人,究竟是委託人、受託人或受領孳息之受益人;(二)稅捐客體,究竟是財產本體的股票,或是因股票而發生之孳息分配請求,或是將來實際分配時的孳息,才是系爭稅捐課徵之對象;(三)課稅時點,究竟是在信託關係成立,信託標的物移轉所有權時,或受益人因此獲得享受孳息之分配請求權,或是受託人將管理財產所獲得之利益,實際分配予受益人之時;(四)課稅稅基,亦即受益之利益或金額,應如何計算或估算等爭議問題;(五)或者是以上所述各問題,彼此之間的相互糾纏爭議。

關於股票孳息他益信託之爭議,法學界中的討論,若相對於稅捐實務界而言,並不算多1。各文章之討論,大致上是以稅捐法律的解釋觀點出發,亦即在現行立法之基礎上,行政機關或法院應作如何之解釋適用,較能正確符合立法的本意,而較少從稅捐立法論的角度切入,而後者正是本文擬欲採取的觀點。換言之,我國信託課稅之所以在實務上產生如此多的徵納爭議,可能是因為立法者當初制定信託課稅法規範時,立法角度上產生偏差,才引發整個制度的爭議叢生。從【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17頁】而,本文有意從根本的信託法理談起,說明現行信託課稅制度之架構(實然面),與改進

¹ 尤值參考者,黃俊杰、林建生,孳息他益股票信託之稅捐課徵,月旦財經法雜誌第30期,2012年9月,第49頁以下;封昌宏,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7期,2012年8月,第177頁以下。研討會論文報告,另參黃俊杰,,孳息他益信託之稅捐課徵,2012年有價證券信託課稅爭議暨發布解釋函令應有的正當法律程序研討會,2012年8月7日;,黃源浩,再訪信託課稅一以股票他益信託課稅為例,2012年稅務實務問題研討會,2012年11月8日。專書部分,參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法務系列41,2009年。

之後合理的信託課稅制度 (應然面),作為相互比較對照,即可得知箇中原因。

貳、信託法律關係之引進與定性:英美信託與大陸法系基本價值的衝突 一、概說

信託英文稱為 Trust,德文為 Treuhand 的法律制度,一般認知其屬英美法系的產物,緣起於英國的用益權(Use)制度,在美國法制下被廣泛應用²。屬大陸法系的日本,於十九世紀初時引入信託法制³,在同屬大陸法系的我國,亦於 1995 年底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信託法」,翌年初由總統公布正式施行。

然而,在我國現行之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有關信託制度的內涵與架構,早在國民政府於大陸時期即已經於現實上存在,只是欠缺法律規範而已⁴。信託行為或信託契約,不僅現實上為法律學者加以討論⁵,甚至出現在司法機關的法院判決或判例中,係以「法理」為基礎,而逕行予以承認。本文以下乃分就我國信託法立法之前後兩個階段,討論信託關係在前後不同階段的概念演變與彼此間歧異,說明信託法律關係的架構,作為繼續發展我國信託課稅制度法律架構的基礎。

二、信託法立法前的信託概念

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條規定之立法基礎,係因在私法自治原則(Privatautonomie)前提下,當事人彼此間之約定,只要不違法或公序良俗或其他法定之強制規定要件,同樣在不選擇民事法律所規定的契約類型為前提下,可以自由且任意地形成彼此間的法律關係。相對的,民事法院在裁判上不能因原告當事人提起之民事請求,欠缺法律的明文規定,即得拒絕裁判,或逕以其請求法律未設規定為由加以駁回。換言之,在實定法律未規定的前提下,民事法院必須逐次循求以習慣法或法理作為裁判的依據,對於原告之請求,作出合於若有相關法律規範,或者合於公平正義的判決結果。從而,信託行為或信託契約,在此「法理」基礎下,出現在我國實務法院的判決或判例中。

首開先例引用「信託契約」字眼者,乃是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判決6, 而在同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996 號民事判例中,即具體指出:「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 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當代財政第 28 期,2013 年 4 月,第 18 頁】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入,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

² 英美等國信託發展簡述,參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1997年,第1-6頁。

³ 關於日本信託法制之發展過程,參朱柏松、詹森林、謝哲勝,公有土地信託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 1998年1月,第5-7頁。

⁴ 我國信託法建制前的發展歷史,參賴源河、王志成,現代信託法論,五南1997年,第6-7頁。

⁵ 曾隆興,現代非典型契約論,自版 1996 年,第 73-102 頁。

⁶ 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898 號判決:「查不動產買賣附有買回約款,有時並非買賣而實為信託契約,究係何者,應就當事人之真意以為認定。在信託契約,雖由兩個行為而成立,然關於法律行為之適用,仍應視其隱匿之行為為何,以為決定,此在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

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之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隨後,在同院 66 年度台再字第 42 號民事判例中,也指出:「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

以前述判決或判例所肯認之信託行為為前提基礎,我國實務與學説上均認為,信託非屬通謀虛偽(Scheingeschäft)意思表示⁷,而是指當事人間法律形式與經濟目的不相符合,且法律形式超過經濟目的之行為,債權人僅得在經濟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利。在前述概念之理解下,依據當事人間作成信託行為之經濟目的,可將信託行為區分成兩種類型,分別為擔保信託(Sicherungstreuhand)與管理信託(Verwaltungstreuhand)兩種型態。關於擔保信託,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例指出,「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為信託的讓與擔保,債務人如不依約清償債務,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即屬於為擔保債權而移轉所有權之擔保信託行為。另一信託行為態樣,則以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民事判例,個案涉及寺廟之財產為躲避日本政府的沒收,因而移轉至廟祝等管理人名下之信託關係為例,指出:「信託契約成立後,得終止時而不終止,並非其信託關係當然消滅。上訴人亦必待信託關係消滅後,始得請求返還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即屬管理信託行為。實務上,關於票據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委任取款背書,亦屬管理信託行為態樣之一8。

相對於上述均屬學說上所稱積極信託行為之態樣,我國實務上有不少人借用他人之名義,遂行其欲規避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進而完成其經濟目的之行為,即學説所稱之消極信託行為(Strohmanngeschäft)。實務最常見的例子,當屬借名購買農地的情形。蓋依據1946年制定、2000年廢止之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私【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19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故而,實務上在此段期間,發生不少由不具農民身分之私人或公司或宗教團體,借用農民之名

⁷ 我國民法第87條、德國民法(BGB)第117條之規定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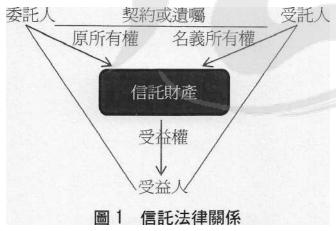
⁸ 曾隆興,現代非典型契約論,自版 1996年,第74頁。

義,購買並取得農地的所有權,藉以迴避上述土地法的強行規定,此即學說上歸類為消極信託行為之態樣。由於借用名義之本身,外觀雖屬法律並不禁止之間接代理行為,但行為人所欲迴避者,乃上述土地法之強行規定,故而,無論是依據 1975 年以後才增訂、2000 年時同遭廢止的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或者單純依據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系爭行為均應認定屬無效之法律行為。消極信託行為,在私法上仍屬真意行為!並非民法上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行為人進行消極信託或間接代理行為,只是規避了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故而評價其屬無效的法律行為。兩者雖均屬無效法律行為,但概念上不宜相互混淆。。

三、信託法立法後的信託概念

1996年1月總統公布,我國正式施行信託法。我國信託法,係引入英美法的信託觀念,並據以建構新的信託法律關係,亦即信託乃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¹⁰。成立信託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主要係由委託人以契約或訂立遺囑之方式成立¹¹。依據契約之方式而成立的信託關係,吾人稱為契約信託,反之,由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而成立之信託,則屬遺囑信託。本文擬欲討論之股票孳息他益信託,實務上主要即是由此兩種信託型態所組成。

不論是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信託法律關係均屬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等當事人,環繞信託財產為中心,因此建構而成的三角法律關係。為方便説明,以如下圖形顯示:



所謂委託人,係指提供名下財產作為信託財產,因而設立信託關係者,乃信託財產 在設立信託前之原所有權人;所謂受託人,則是委託人之相對人,在契約信託或遺囑信

⁹ 學者有將消極信託,評價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參曾隆興,現代非典型契約論,自版 1996 年,第 76 頁,但同書77 頁則說,信託行為與通謀虛偽,「似同而實異」,似乎認為積極信託並非通謀虛偽,反之,消極信託則屬通謀虛偽。實際上,不論是積極信託或此處之消極信託,均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不同,此亦為德國法上一般所採取的見解 vgl. Schramm, in: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München 1993, vor § 164 Rdnr. 25.

¹⁰ 信託法第1條規定參照。

¹¹ 信託法第2條規定參照。

託中,係受委託人之委託,成為信託財產之法律上亦即名義所有權人,惟受託人並非實質所有權人,對於信託財產,僅享有依據信託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有**【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20頁**】限權限;所謂受益人,則是有權受領由受託人,依據信託目的所交付,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獲得利益之人。由於信託制度下的名義所有權人與實質享受利益之人,顯不相同,故而實務上倚賴信託登記,亦即公示制度,用以保護善意與受託人交易之相對人¹²。

在前述信託法律關係中,受託人雖為名義所有權人,實際上,並不得逾越信託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亦不得任意侵犯受益人之受益權。縱使是先前以名下財產而成立信託關係之委託人,除非於信託行為時另有保留,或事後得受益人之同意以外,亦不得於信託關係成立後,任意再以已意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任意處分受益人之權利¹³。

在此處的信託法律關係下,信託財產具備所謂「同一性」與「獨立性」之特性14。所謂「同一性」,係指信託關係成立後,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範圍15。所謂「獨立性」,則是指信託財產在法律形式上,雖歸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無論是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應受信託目的之約束,並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與同樣是受託人所擁有之財產權,但受託人擁有完全之管理與處分權限的固有財產,兩者相互區分。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包括信託財產非繼承性,亦即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死亡後,受託人所留下的遺產範圍16;破產財團之排除性,亦即受託人若宣告破產者,信託財產不屬受託人之破產財團的一環17;信託財產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以外,原則上不具有強執可能性。亦即,無論是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均不得對於信託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其他相關之利害當事人,均得對於他人亦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等18;相互抵銷之排斥性,亦即信託財產之債權債務與非屬信託財產之債權債務關係,彼此間不得相互抵銷10;混同排斥性,亦即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20。

關於信託財產之法律地位,學說上有兩種看法,此即為信託實體理論與信託導管理論。所謂信託實體理論,是指直接將信託財產本身視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Legal Entity),

¹² 信託法第4條規定參照。

¹³ 信託法第3條規定參照。

¹⁴ 學説説明,參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 1997年,第 66-76 頁。

¹⁵ 信託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參照。

¹⁶ 信託法第10條規定參照。

¹⁷ 信託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

¹⁸ 信託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

¹⁹ 信託法第13條規定參照。

²⁰ 信託法第14條規定參照。

如同法人或自然人一般,可以直接由其作成法律行為,並【當代財政第 28 期,2013 年 4 月,第 21 頁】將受託人為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所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直接歸屬於該等法律實體。反之,信託導管理論則是指,整個信託制度猶如一個導體或大水管,委託人藉由設立信託關係,藉由受託人之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將因此所獲得之利益,導向於受益人。在信託導管理論底下,包括受託人存在、信託財產之移轉、管理與處分等在內的制度設計,猶如是個傳導體(Pass-through Entity)一般,委託人是傳導管的前端,受益人則是傳導管的後端,才是真正享受信託財產利益之人。但受益人又與真正的所有權人有所區別,蓋受益人本身亦不能逾越信託目的,而將其對於信託財產所享有的受益權,擴張及於大陸法體系下所認知的所有權人概念,亦即受益人並未享有對信託財產之處分(法律處分權或事實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等各種所有權能,受益人在信託法之信託關係下,單純就只是擁有受益權而已。採取英美信託法制的國家,多數是採信託法官管理論的看法²¹。

四、小結:英美信託與大陸法系基本價值的衝突

大陸法系體系下所瞭解的信託 (Treuhand),與英美法系所瞭解的信託 (Trust),其 實並不是同一概念,只是使用相同的名詞而已。兩者之不同,可從我國實務上,在信託 法立法之前,由最高法院以當時之判決或判例所承認的信託概念,係處理法律形式超過 經濟目的之兩方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與我國信託法立法之後,由信託法規定所建構之信 託關係,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的三方當事人關係,即可得知。我國信託法立法前,由最 高法院之判決與判例所建構的信託概念,實際上是承襲自以德國法律體系為主之大陸法 系概念,其根源甚至可往上追溯至羅馬法的信託行為(Fiduziarisches Geschäft)概念22, 反之,現行我國信託法所建立之思想基礎,則是來自英美信託法制,緣起於日耳曼法。 兩種信託概念,兩種法律體系之思想,彼此未必能夠相容,甚至可能發生衝突。例如, 關於英美信託法制的功能,學者即曾為文指出,係緣起於富人為了脫產與避稅23。果真 如此,英美法系中贊同這種極端尊重個人財產權或權利行使的信託法制,恐怕會與大陸 法系中普遍存在之「行使權利,不得違反公共利益」的基本思想24,完全背道而馳。換 言之,在大陸法系下,倘若行為人之行為涉及脫產與避稅等脫法行為,所欲廻避者又屬 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時,該等私法行為將因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因而認定無效,實務 上根本就不會承認此種信託法制存在的必要與意義。只是,我國立法者在 1996 年就信託 關係進行相關立法時,似乎並未意識到兩種信託概念之間的意義與區別。實務上,最高 法院似也未能意識到信託概念之差異,此從最高法院在91年10月1日,91年度第12

²¹ 參黃源浩,再訪信託課稅—以股票他益信託課稅為例,2012 年稅務實務問題研討會,2012 年 11 月 8 日,第 6 頁;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法務系列 41,2009 年,第 30 頁。

²² 參曾隆興,現代非典型契約論,自版 1996年,第73頁。

²³ 參謝哲勝,信託法,元照 2007年,第8頁。

²⁴ 我國民法第148條之規定參照。

次民【當代財政第 28 期,2013 年 4 月,第 22 頁】事庭會議決議中,僅決議將本文前述 所引同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996 號、66 年度台再字第 42 號民事判例不再援用,卻同時 允許 67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與 70 年度台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例繼續適用,大略可得知, 蓋因在前兩者判例中,直接或間接提及判例作成當時,實務上尚未有信託法之制定與施 行,與現行之法制狀態明顯相違背,故予刪除,反之,後兩者判例則在私法自治原則下, 讓其繼續有效適用,卻未提及兩者信託概念相異之處。此舉,恐將造成我國法律實務適 用認知上的重大障礙。

無論是英美信託法制,或依我國信託法所建構的信託制度來看,與大陸法系基本觀念發生衝突之處不少,無論是前述之所有權與受益權分離概念、名義所有權人(即受託人)不得享有逾越信託目的之管理處分權、實質所有權人(即受益權人)雖享有受益權卻不得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等,均屬其例。但問題之核心,顯然來自於前述之「信託財產獨立性」的設計,蓋在大陸法系下,信託財產除非依法成立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並置有代表法人之各種機關,否則作為財產,僅能成為權利客體,絕非得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主體。換言之,無論是信託實體理論(將信託財產當作法律實體)或信託 導管理論(信託財產與受託人都是導管的一環),都無法見容於大陸法系之下,蓋因信託 財產本身並無權利主體地位,無法享受權利義務之歸屬,若不是要歸屬於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等具備權利主體地位之人者,即不知應歸屬於何人。

面對信託法於1996年通過,已成為我國實定法一環的客觀事實,吾人仍須正面應對,上述信託法所建構的信託法律關係,在司法實務上究竟應如何評價,尤其是如何決定信託關係當事人彼此間關於課稅的問題。在此處,本文亦採取前述多數國家所採取的信託導管理論。在此種前提下,吾人可認定,信託導管的建置,應從包括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決定受託人與受益人,簽立契約或設定遺囑,信託財產自委託人端移出,信託財產移入受託人名下,辦理信託財產登記,受託人開始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將管理或處分利益依據信託目的交付予受益人等,以上所述整個建置過程與運轉的全部,均屬信託導管不可分割之一環。又建置信託導管前端的委託人,無論係以契約約定或遺囑成立,倘若導管後端的受益人並非委託人本身,屬於他益信託者,即應評價導管前端的委託人,有意識地將導管內相關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利益的成果,「遺留」或「贈與」給導管後端的受益人。從而,以此處信託導管理論下的信託制度,理解目前我國所涉及的課稅實務問題,將由後段繼續展開,作現行法下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稅架構的探討。

參、現行稅法架構下之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稅

以股票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課稅為例,目前實務上可能出現,包括利用契約 信託與遺囑信託而成立兩種,分述如下:

一、契約信託

委託人將股票孳息,以契約設立孳息他益信託方式,讓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作為受益人而享【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23頁】受者,所涉及的相關稅法規定整理如下:

(一)委託人為營利事業

信託契約成立時,應由「受益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 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參照),變更或追加 時,則依變更年度(同條第2項規定),依追加額度(同條第3項規定)計入所得額課稅; 反之,受益人若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 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 繳率申報納稅(同法第3條之2第4項規定參照);但營利事業若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 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同法第4條之3第1項規定參 照)。惟經由第4條之3規定成立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 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同法第3條之4第5項規定參照)。

「觀察上述規定可知,受益人是否特定,影響系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究竟為「受益人」或「受託人」,故前開第3條之2第4項規定所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意義之解釋,攸關重大。實務上,依財政部93年4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146號函解釋之意見,認為:系爭定義稅法本身並未規定,故應遵循法務部93年3月18日法律字第0930010466號函說明二所表示意見,亦即「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均屬之。

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財產在各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各款規定參照)。

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參照);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2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89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同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參照)。同樣地,在此處受益人是否特定,亦影響系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決定,故同樣依據上述財政部解釋函令所定之標準決定。

實務上針對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於信託成立後,就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股票、現金股利或盈餘之所得課稅,財政部於94年3月3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09404519610號令認為:「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之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故信託【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24頁】財產運用所獲配現金或股票股利或盈餘之收入,應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為準。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之1之規定,亦不得自依同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中減除。二、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之信託或受益人尚未存在之信託,受益人僅享有孳息之信託利益者,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之股票,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受託人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股票取得日期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信託財產之收入,再依同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申報納稅。所稱股票取得日期係指股東會決議公告除權基準日,無公告除權基準日者,以股東會決議訂定分派該項股票股利之基準日為準」。

(二)委託人為自然人

信託契約成立時,倘若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 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 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參照)。原則上,此一贈與稅之納稅義務 人為「委託人」,但若有同法第7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者,即以「受託人」為納 稅義務人。

關於上述「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額之計算,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 各款規定,依據享受利益之內容而分別規定計算。其中第4款即規定:「享有信託利益之 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 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 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 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財產在各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2規定參照)。

信託契約成立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收入,同樣依照前述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受益人若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則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之規定課徵所得稅,並有前述財政部94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9610號令的適用。惟實務上,於委託人申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贈與稅信託事件之情形,財政部100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函規定:「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

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 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 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 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 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 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當代財政第 28 期,2013 年 4 月,第 25 頁】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一、遺囑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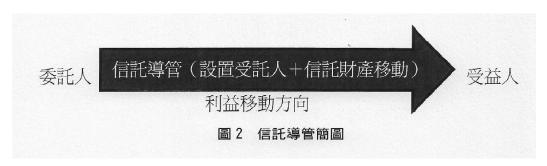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 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換言之,遺囑信託成立時,信託財產本即需計 入遺囑人亦即被繼承人之遺產中,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課徵遺產稅。信託契約成 立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收入,同樣應依照前述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 定課徵所得稅。受益人若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則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之規定 課徵所得稅,並有前述財政部94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9610號令的適用。

肆、合理的股票孳息他益信託課稅架構

一、核實課稅原則

所謂核實課稅原則,係指稅捐機關應依據課稅對象的「整體真實」情況而為課稅。 如果我國立法者通過信託法之立法,已經確實採用來自英美的信託法制,並且依據信託 導管理論而建構

信託制度者,這意味著整個信託導管,包括設置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移動,都只是信託導管中不可分割的一環,導管之前端是委託人,導管之後端是受益人。在此前提下,依據「整體真實」情況之核實課稅原則,除了受託人因締結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因而獲有信託管理費用作為報酬,因此而有計繳個人綜合所得稅(例如會計師或律師擔任受託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信託事業擔任受託人)以外,導管建置本身或導管內部根本不會有為信託成立而移動信託財產,或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利益,或受託人將信託利益交付予受益人,另應對於受託人本身或信託財產課徵所得稅的問題,蓋因受託人本身或信託財產都不是信託導管下的受益人,實際並未獲得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後的增益。整個信託制度中,應該只有導管前端的委託人,有可能因所得本應流向該人而因此成立所得稅,導管後端的受益人則是在實際受受託人給予之信託利益分配時,委託人因此等贈與而被課徵贈與稅,或者受益人因受贈而獲有信託利益,可能被課徵所得稅的問題。為說明便利起見,以下圖顯示:



【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26頁】

若以上述觀點來看,目前現行法下的信託課稅架構,後者的課稅架構與基本邏輯,、 可謂問題百出。

首先,稅捐立法者竟將信託導管的設立,區分成:1. 信託契約成立,信託財產在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動;2. 信託契約成立,受益人取得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3. 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獲得之利益;4. 受託人將信託利益實際交付予受益人等四部分觀察,並分別制訂相關的稅法規定,以決定信託各相關當事人之間,是否課稅或應課何種稅捐。此可從立法條文之前後文,亦即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所得稅法第3條之3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2規定信託財產於各款信託關係人之間的移動、與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7項規定「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等,各條併立結構的體系,即可得知。

再者,以信託導管理論為前提,受託人如前所述,除因締結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 因而獲有信託管理費用作為報酬,應申報自己的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外,並 不是上述信託導管中的得享受權利之受益人,也不是在他益信託中,用自己財產移轉而 增益他人財產的贈與人。無論是信託設立前或中或後,受託人均與信託財產因管理或處 分所產生的權利義務,無直接相關。但我國立法者似乎僅為稅捐稽徵之便利,而將受託 人逕自規定為納税義務人。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與第3條之4第3項規定,均以 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即屬其例。但最不合理者,當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4項 但書規定:「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蓋在此處,依據同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同一法理,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而在信 託導管底下,受益人才是委託人意欲贈與財產的真正受贈人,反之,受託人根本不是受 益之受贈人,竟然規定以其為納稅義務人,法理同一卻前後規定不一的理由,不知何在? 此一規定,與同法第6條第1項第1與3款,分別將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規定為 他人繼承遺產之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一樣均無理由且甚為荒謬,蓋這都是稅捐立法者 在立法時,毫無大陸法系立法中,理應具備「權利主體」之基本概念,誤將職務管理人 (亦即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與權利義務歸屬之本人(亦即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混 **淆,因而產生錯誤立法的情形。**

最後指出,在他益信託中,非屬公益信託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意義,

並不是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引述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 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說明二中所舉的例子,「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 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蓋兩例所舉之情形,仍屬公益 信託的類型。由於信託關係中,實際享受利益者乃受益人,其他關係人包括受託人,或 甚至是委託人,亦不得於信託關係成立後,任意以己意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不得任 意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故而實務上判斷受益人為何人,在我國沿襲自英美的信託法制中, 即具絕對重要性。學說上所謂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分,即係以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否 為同一人【當代財政第28期,2013年4月,第27頁】而區分,相同者即屬自益信託, 反之即為他益信託,當然實務上亦可自益與他益混合,例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即屬之。 在屬於他益信託之中,倘若受益人屬公眾等無法特定之第三人,只要此人非委託人應負 法定扶養義務之人,例如前述所指以學校中成績最優秀者,或身心障礙者,或家境清寒 者為其受益人,即屬為公益而成立之他益信託,可簡稱為公益信託;反之,委託人以法 律上對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人為受益人,例如以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者,即屬非 公益信託之他益信託,其受益人屬於特定之第三人。如果受益人並非委託人負有法定扶 養義務之第三人,既非特定第三人,亦非屬於無法特定之第三人,例如委託人之同姓氏 家族或同宗家族之後代者,屬非公益信託之他益信託中,受益人為不特定之第三人類型; 但若受益人在信託成立當時,仍非為「人」,例如以委託人「尚未出生之子女」為受益人 者,即屬於「受益人尚未存在」之例子。為説明便利起見,以下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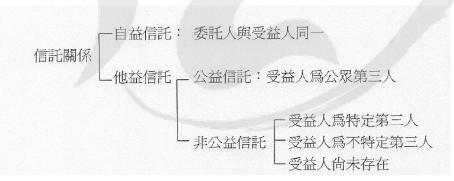


圖 3 自益與他益信託關係

二、客觀淨值原則

所謂客觀淨值原則,係指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應以收入減去納稅人為獲得收入所須支付成本費用後的淨值,為所得額。以導管內部的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信託利益而言,無論是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獲得收入,與管理信託財產因此應支付的成本,或者是管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受託人自己管理信託財產對其應給付的報酬,均屬於受託人將信託利益實際分配利益給受益人時,應計算委託人或受益人所得額的項目之一。

若以上述觀點來看,目前現行法下的信託課稅架構,所得稅法第3條之第1項規定, 堪稱符合客觀淨值原則。

三、實現原則

在實現原則下,稅捐機關應以所得或贈與確實「實現」之時點,作為課稅的基準點。 以契約成立信託為例,在實現原則下,無論是信託契約成立之時,或是信託財産在 信託契約成立時,於信託關係人之間的移動,或甚至是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都 不是系爭所得或贈與實現的時點,蓋因所得或贈與均必須等到受託【當代財政第 28 期, 2013 年 4 月,第 28 頁】人實際將信託利益分配給受益人時,對委託人而言才堪稱有所 謂贈與的事實(亦即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同樣在此時,對受益人而言才堪稱有所得發 生的事實(亦即對於受益人課徵所得稅)。面對以上實態,立法者只能選擇在前者之贈與 稅或後者之所得稅中,擇一課徵,不能兩者均課,否則就與我國一直以來,所得稅與贈 與稅分立的現況相抵觸。

伍、結論

在我國稅捐立法或課稅實務上,不乏見到如此處所討論之信託課稅,將納稅人一個整體事實,或依據稅捐法律或依據解釋函令,片面地作切割觀察,並分別給予課稅效果的實例。例如,自然人加入直銷事業,本應為營利事業,獲得一筆營利所得,卻被稅捐機關在實務上,依據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831587237號函,硬是切割成「一時貿易盈餘的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券商發行權證,本屬營利事業所獲所得,實務卻依據財政部86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861922464號函,硬是切割成發行,交易與結算三個階段,分別決定其應稅或免稅,並決定其費用應如何分擔,此舉卻仍為大法官100年12月9日以釋字第693號解釋肯定其合憲性;又例如,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同樣將營業人一個短漏稅捐行為的整體,細部切割成辦理稅籍登記、虛報進項、漏報銷項,或甚至加入構成要件行為內容不明的「其他漏稅事實」,分別作倍數不低之漏稅罰處罰,僅為其中數例而已。

一個合宜的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課稅制度,應該以受託人實際將信託利益交付與受益人之時,對於委託人課徵贈與稅,或對於受益人課徵所得稅,兩者中擇一而課稅。當然,從贈與稅屬特種所得稅之法理而論,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本亦應規定為獲得財產增益之受贈人。若然,則受益人僅應課徵贈與稅或僅應課徵所得稅,兩者不能併存之勢,即更為顯明。

吾人當然理解,此種沿襲自英美的信託制度,非常有利於富人,以最低稅負並且有效的方式,將其財富傳承給下一代,蓋信託財產自委託人分離之後,首先即可免去信託 財產原本在委託人身上,將對委託人產生高額累進稅負之可能性;再者,信託財產並未 加入受益人之固有財產範圍,亦可同樣免去受益人身上可能出現高額累進稅負的可能性; 再者,信託制度既可達成將財富移轉給下一代之目的,而委託人只要在信託契約成立之 時,保留他益變更為自益之權利,即可使委託人保有相當程度之自主與彈性,避免子女 在取得財富以後可能發生的不孝行為;甚至還可利用契約或遺囑方式設立信託,在委託 人已身過世後,繼續在墳墓中控制並決定著,後代子孫應具備何種條件或資格,才能以 受益人之地位享受委託人設立信託財產之利益。如此,也難怪英美信託制度,向來被戲 謔稱為「死人之手」,意味著已過世有錢人的手,從墳墓中伸出來,控制著後代子孫的行 為,甚至是後代子孫之思想與價值觀。此種極端尊重個人財富與財產自由的信託制度, 是否讓其在大陸法系的我國繼續存在,似乎必須由立法者,參酌我國國情自行決定,已 非本文所能置喙。【當代財政第 28 期,2013 年 4 月,第 29 頁】